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
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动力”或“公司”）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航发动力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2016 年 11 月，航发动力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合称“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完成，航发动力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航发动力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98 号）核准，公司向富通银行等 9 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2,049,000,000.00 元整，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9,002,45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9,997,5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94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9 号）核准，航发动力获准向不超过十名

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2,695,431 股新股。航发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 301,125,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9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29,999,88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371,125.7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603,628,760.3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4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航发动力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一）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1	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154500001982	1,760,630.47
2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渭滨支行	611301120018010007587	7,343,734.28
3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61001717800052500300	6,108,629.09
4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61001717800052500627	1,038,248.61
合计			16,251,242.45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分别与交通银行西安渭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顺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航发动力	交通银行西安渭滨支行	611301120018010005466	0.00
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顺城支行	241082442910001	0.00
3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塅支行	1903020629200018358	0.00
4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128904027510201	0.00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22.5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QC280/QD280 燃气轮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斯特林太阳能发动机生产及示范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竣工验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和 2017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竣工验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3）。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完成现场竣工验收，目

前正在等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竣工验收批复。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60,362.8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不存在使用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根据航发动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 660,000 万元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剩余部分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用于发行人本部、发行人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不包括西安西航集团莱特航空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为 649,130.00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贷款余额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94,130.00	89,130.00
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3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70,721.00	70,000.00
4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352,020.00	350,000.00
合计		656,871.00	649,130.00

对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到期的借款，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融机构借款）款项（不包括西安西航集团莱特航空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524,60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偿还金额	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89,130.00	89,130.00
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90,000.00
3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70,000.00	66,479.00
4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350,000.00	279,000.00
合计		649,130.00	524,609.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540033 号《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17-75），对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一）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以往年度公司相关变更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原计划以向莱特公司增资的方式归还 10,87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后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全面考虑了莱特公司的资本结构、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的性质以及目前公司本部有息负债的情况，拟将原计划用于向莱特公司增资以偿还其金融机构借款的 10,87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由公司本部偿还其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11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公司相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4：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一）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不存在使用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不存在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及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2017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及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出具了《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091 号）和《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8]第 ZA90097 号），认为航发动力 2017 年度《关于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发动力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发动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航发动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999.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4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94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斯特林太阳能发动机生产及示范工程项目	否	9,700.00	9,700.00	9,700.00	208.56	9,526.03	-173.97	98.21%	2017 年 6 月竣工验收	示范工程, 未有效益	示范工程, 未有效益	否
QC280/QD280 燃气轮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49,957.76	49,957.76	49,957.76	429.00	49,945.66	-12.10	99.98%	2017 年 2 月竣工验收	在建设期内, 未有效益	在建设期内, 未有效益	否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48,943.00	48,943.00	48,943.00	2,069.64	48,881.33	-61.67	99.87%	2018 年 2 月现场竣工验收	在建设期内, 未有效益	在建设期内, 未有效益	否
航空零部件转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部	47,000.00	6,550.00	47,000.00	315.34	47,190.55	190.55	100.41%	2012 年 12 月竣工验收	不能单独核算	是	否
	向 莱 特 公 司 增 资 , 由 其 实 施 改 造 项 目		40,450.00							息税前利润 2,697.48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399.00	44,399.00	44,399.00		44,399.00		100.00%				

合计	-	199,999.76	199,999.76	199,999.76	3,022.54	199,942.57	-57.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25.12 万元，剔除增值税退税、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余额应为 57.19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航空零部件转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部验收情况，本公司本部实施 70,000,0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65,500,000.00 元，实际投资与完成金额差异为 4,500,000.00 元，差异原因为项目购置设备增值税免、抵、退金额，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账户支付给募投资金账户，导致本公司募投资金增加 4,500,000.00 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0,362.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362.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7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362.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贷款（莱特）	归还贷款（本部）	10,870.00	10,870.00	10,870.00	10,870.00	10,870.00		100.00			是	否
置换贷款（本部）		89,130.00	89,130.00	89,130.00	89,130.00	89,13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本部）		160,362.88	160,362.88	160,362.88	160,362.88	160,362.88		100.00			是	否
归还贷款（黎明）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是	否
置换贷款（黎明）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黎明）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是	否
归还贷款（南方）		3,521.00	3,521.00	3,521.00	3,521.00	3,521.00		100.00			是	否
置换贷款（南方）		66,479.00	66,479.00	66,479.00	66,479.00	66,479.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南方）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是	否
归还贷款（黎阳）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100.00			是	否
置换贷款（黎阳）		279,000.00	279,000.00	279,000.00	279,000.00	279,00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黎阳）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是	否
合计		960,362.88	960,362.88	960,362.88	960,362.88	960,362.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期以自有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524,609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 524,60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948.05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入至一般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莱特公司增资(航空零件转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航空零件转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450.00	40,450.00	315.34	40,676.73	100.56%	2012 年 12 月竣工验收	息税前利润 2,697.48 万元	是	否
合计	-	40,450.00	40,450.00	315.34	40,676.7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拟向航空零件转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47,000 万元, 其中在公司本部实施 7,000 万元,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西航集团莱特航空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公司”)实施 40,000 万元。鉴于莱特公司生产经营及注册地均在西安市出口加工区, 属“境内关外”公司, 公司无法以主体方式在出口加工区实施该项目。 2、决策程序: 已经公司第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 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4、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在本部实施的 7,000.00 万元中剩余的 450.00 万元调整到莱特公司实施, 调整方式仍为向莱特公司增资。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2012 年 12 月竣工验收。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4: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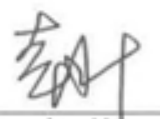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归还贷款(本部)	归还贷款(莱特)	10,870.00	10,870.00	10,870.00	10,870.00	100.00			是	否
合计		10,870.00	10,870.00	10,870.00	10,87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 全面考虑了莱特公司的资本结构、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的性质以及目前公司本部有息负债的情况, 拟将原计划用于向莱特公司增资以偿还其金融机构借款的 10,870.00 万元募集资金, 变更为由公司本部偿还其金融机构借款, 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11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整实施内容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 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义真


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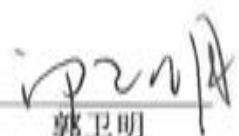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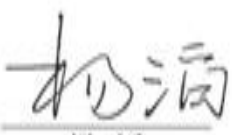
2018年 2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卫明


杨滔

